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按照第33/53号决议的请求, 审议关于确定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将人加以拘禁是否有充分理由的程序的指导方针草案和保护精神失常的人的原则草案, 以便将它们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1980年12月1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5/131.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第33/166号决议和1979年10月18日题为“国际儿童年”的第34/4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1978年3月8日第20(XXXIV)号决议,^⑤1979年3月14日第19(XXXV)号决议^⑥和1980年3月12日第36(XXXVI)号决议,^⑦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年5月5日第1978/18号决议、1978年8月1日第1978/40号决议和1980年5月2日第1980/138号决定,

认识到在国际儿童年期间人们对于制订一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广泛表示兴趣, 并认识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这个问题上所起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讨论和拟订这样一项公约草案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

1. 满意地注意到在拟订儿童权利公约方面至今已完成的工作和各方所表现的合作精神;

2.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138号决定, 其中授权人权委员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前开会一星期, 以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⑤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78年, 补编第4号》(E/1978/34), 第二十六章, A节。

^⑥同上, 《1979年, 补编第6号》(E/1979/36), 第二十四章, A节。

^⑦同上, 《1980年, 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 第二十六章, A节。

3.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继续高度优先注意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问题;

4. 决定将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5/132.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3日第31/86号决议、1977年12月8日第32/66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第33/51号决议和1979年11月23日第34/45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⑧

赞赏地注意到有更多的会员国响应大会的呼吁, 加入了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⑨

铭记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负有重大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一届常会期间,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会期工作组已开始审议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6条提出的报告,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其第八、九、十届会议的报告,^⑩并对委员会继续认真地执行其职务表示满意;

2. 感谢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供合作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0条的

^⑧A/35/195。

^⑨第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⑩《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40号》(A/35/40)。

规定提交了报告，并促请尚未提交报告的各缔约国尽快将其报告提交委员会；

3. **敦促**已应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资料的各缔约国依照要求提供资料；

4.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在考虑它审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报告后采取什么后续行动的问题；

5.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审议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提出的报告的1980年5月2日第1980/24号决议；

6. **再次邀请**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缔约国，并且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7.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考虑按照《公约》第41条的规定发表声明；

8. **赞赏**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努力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执行谋求统一的标准，并强调各缔约国必须最严格地履行《公约》义务的重要性；

9. **请**秘书长继续经常将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活动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并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送这些机构；

10. **请**秘书长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欢迎**秘书长为更好地宣传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所已采取的措施，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2. **促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以确保秘书处人权司能够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执行各自的任务，要考虑到大会1975年12月17日第3534(XXX)号决议和1976年12月14日第31/93号决议的规定；

13.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76年12月17日第31/140号决议作出适当的安排，以便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发展中国家举行会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2月1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5/133. 国际残废者年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6日第31/123号决议，其中宣布1981年为《国际残废者年》，

并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关于设立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的第32/133号决议，以及1978年12月20日第33/170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7日第34/154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于1980年7月30日通过的题为“改进各种年龄残废妇女的状况”的第2号决议，^⑥

认识到《国际残废者年》应促进残废者在他们居住的社会里实现他们充分参加社会生活及社会发展以及享有与其他公民相同的生活条件的权利，并促进公平分享社会 and 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更好的生活条件，

念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制订预防残废和残废者康复方案方面互相协调的重要性，

深信国际残废者年应有助于推动制定一个长期的世界行动计划，在国际残废者年以后继续开展国际残废者年的各项活动，

认识到通过特别是有效的公开宣传活动，国际残废者年应有助于提高大众对身体、感官和精神残废所产生的影响的严重性和复杂性的认识，

审议了阿根廷政府愿意作为东道国接待在国际残废者年期间召开的发展中国家间在残废问题方面进行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的面向行动的国际专家座谈会的建议，^⑦

^⑥参看《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0年7月14日至30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IV.3和更正），第一章，B节。

^⑦参看 A/C.3/35/5。